**小汽车租赁合同**

　　出租方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：

　　承租方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：

　　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　　第一条 租赁物：苏州四季晶华花园小区地下车位XXX号

　　第二条 租赁期：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12月31日

　　在租赁期内，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；租赁期满后，若甲方有继续出租的愿望，乙方具有优先选择权。

　　第三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

　　在租赁期内，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，没有所有权。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、转让、转租、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。

　　第四条 租金的计算和支付

　　在租赁期内，由乙方承担物业管理费等必须费用，并且须给甲方按照每月一百二十元人民币的租赁费用，共六个月，合计七百二十元人民币，于签署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。

　　第五 条 租赁物件的使用、维修、保养和费用

　　租赁物件在租赁内由乙方使用。乙方应负责日常维修、保养，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　　第六条 租赁物件的损坏和毁灭

　　1.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发生的租赁物件的毁损（正常损耗不在此限）和灭失的风险。

　　2.在租赁物件发生毁损或灭失时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：

　　（1）将租赁物件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；

　　（2）更换与租赁物件同等型号、性能的部件或配件，使其能正常使用；

　　（3）当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，乙方应按当时市场价格，赔偿甲方。

　　第七条 违反合同的处理

　　1.除特殊情况外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将按中国《合同法》的有关条款处理。

　　2.乙方如不支付租金或违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，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　　（1）要求乙方及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的全部或一部分。

　　（2）终止本合同，收回或要求归还租赁物件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　　3.租赁物正式交与乙方使用前（即20XX年7月1日前），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乙方应负责赔偿。

　　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　　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根据我国《经济合同法》等法规的有关条款解决。

　　第九条 其他

　　1.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，当日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为凭。

　　2.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、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，并获得甲乙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认同。本合同修改、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　　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名/章） 乙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签名/章）

　　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